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二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一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院聯席會審查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日前舉行全體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議在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報告該二修正草案之修正緣由與修正要點之後，隨即進行審查。

出席委員們於逐條討論時所提之意見，亦經由司法院第一廳楊廳長仁壽一一答復、說明；除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經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餘均照修正條文通過。

此次修正之重點，其中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一條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儘可能於一次期日辯論終結」，審查時經林委員輝提議修改，並獲出席委員同意後修正爲：「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爲原則。」通過。其他關於擴大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簡化言詞辯論聲請再審等規定，均照原修正條文通過。

關於簡易訴訟程序部分，此次修正三條，新增十條，共計十條，除擴大應經調解事件之範圍、提高調解期日辯論終結」，當事人不到場時之罰鍰金額外，另以調解方案代替調解裁定，當事人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亦明文規定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至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視爲起訴之事件，則明定自聲請調解時視爲已經起訴。

裁量瑕疵即屬違法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不服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八月四日至七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二九五號判決，再審被告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進行一般廢水納入之權力以完成之認定標準是屬於行政裁量權（斷管），而後通知環保機關嚴加管制，當可改善該處行使適當與否的問題，衡諸前述，理廠之廢水水質。顯然違反立法目的之裁量，仍可構成違法性而得爲行政訴訟之標的，原判決即無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問題。

本件限期二個月改善，客觀上能否完成改善，乃行政詳細規劃、設計，即使工程再臨一年間一再力促再審被告即刻委託署代表竟無一人肯提出此意見？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審酌卷內專家，予以單解決，何以環保署代表竟無一人肯提出此意見？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審酌卷內專家，予以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一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紙業公司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78)秘臺廳(一)字第〇一五一三號

主旨：有關重整公司擬具之增資計劃是否得使原股東喪失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優先認購權疑義乙案，函復如說明，請參照。

說明：

一、復貴部七八年五月二十日經(78)商二〇四一二七號函。

二、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所享有之新股認購權利，係股東依法享有之固有權利，應不受公司重整之影響。貴部來函所述：「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公司重整如有股東權利之變更事項，雖應訂明於重整計劃，然似非謂公司重整，即可剝奪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所賦予之優先認購權利」之法律見解，敬表贊同。

偽造及行使私文書罪

僅有高低度行爲之別

應依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本刊訊】抗告人劉政輝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聲再字第三六號裁定，提起抗告，申請登記之結婚證書，確係眞正之結婚證書，此有當時簽名於結婚證書之甲、乙、丙三人所提出之證明書可資證明，則上開三人之證明書，自足爲證明抗告人應受無罪判決之確實新證據，爰提出上開三件證明書，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再審。原裁定以抗告人於審理中曾坦承原確定判決所指偽造結婚證書上所載之丁、戊二人於結婚當天並未在場，丁印章爲伊所刻，戊係事後補蓋印章等情，並未否認原確定判決所指偽造之結婚證書即係其持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之結婚證書。乃抗告人於列未記載丁之另一結婚證書申請登記，則抗告人既非持此結婚證書，惟抗告人所提出之甲等三人之證明書，以證明於茲提出之結婚證書眞正，自不足認抗告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因其認定事實之結果與一己之見未盡相同，致適用法規顯有不適，遂據指摘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而對廢水超過限值標準之廠商予以嚴格管制或執行停止使用之處分，亦有差異，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即指此。此種裁量瑕疵自異於訴願法第一條所稱行政處分之不當。原判決理由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所限定之期限，須視個案具體情形，合理酌定，亦即就該案情形，其所限定之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本條立法意旨。再審原告主張：「核定二個月改善期限是否爲客觀上得於完成改善，客觀上能否完成改善，乃行政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原判決認其爲不可能完成改善，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即再審原告對於限期二個月非不能完成改善之論據，不得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所限定之期限，不得逾越裁量權，亦不得有其他違反法律之情形，在內部限制上，或是裁量不足，考慮不周或權衡顯然失當情形，否則即構成裁量瑕疵，其處分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而對廢水超過限值標準而全面清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工廠廢水現況，爲適用法規錯誤。可疑，再審原告就此所爲爭辯尚無足採。

七十八年司法官特考

筆試錄取九十五人

【本刊訊】七十八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筆試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趙家光等九十五名。錄取人員由試務單位另行通知參加口試。茲將筆試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趙家光、陳正達、吳勇輝、黃惠敏、趙培宏、何君豪、張益昌、邱瑞祥、張智雄、杜惠錦、謝靜恒、康弼周、黃和村、陳正芬、侯明正、孫國禎、謝道明、蔡文燦、廖文忠、吳燁山、鍾忠孝、姜世明、施淑貞、羅美鈴、徐世禎、陳邦豪、梁玉芬、李璧君、蘇芹英、賴慶祥、沈揚仁、潘國威、黃文進、蔡勝雄、趙文卿、涂春生、王仲仁、黃國永、陳玉雲、黃國兆、蔡顯鑫、黃文燦、陳鎮宏、洪俊誠、陳淑貞、羅松芳、高文淵、傅文民、丁蓓蓓、林世芬、郭豫珍、王碧芳、劉聰熙、林錦村、林秀鳳、張績寶、王紋瑩、傅文忠、丁蓓蓓、林世芬、郭豫珍、王碧芳、劉聰熙、林錦村、林秀鳳、張績寶、王紋瑩、施淑貞、羅美鈴、徐世禎、陳邦豪、梁玉芬、李璧君、蘇芹英、賴慶祥、沈揚仁、潘國威、黃文進、蔡勝雄、趙文卿、涂春生、王仲仁、黃國永、陳玉雲、黃國兆、蔡顯鑫、黃文燦、陳鎮宏、洪俊誠、陳淑貞、羅松芳、高文淵、傅文民